

驻马店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驻巩固衔接组〔2023〕7号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 帮扶信息共享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市直各相关行业部门：

为充分发挥行业部门筛查预警作用和大数据信息共享比对作用，促进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扎实开展、帮扶政策精准落实，持续巩固拓展全市脱贫攻坚成果。经研究，决定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信息共享机制，实现行业部门间信息共享、双向对接、数据预警、政策落实、结果反馈全过程闭环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完善防止返贫数据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

1. 定期筛查预警。市教育、民政、住建、卫健、医保、残联等相关行业部门，要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

小组《关于印发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领发〔2021〕4号）明确的部门数据预警职责（详见附件1），开展数据自主筛查分析，筛查致贫返贫风险预警信息，并及时推送至市乡村振兴局，由市乡村振兴局整理汇总后及时反馈至各县区，为县、乡、村开展预警信息排查和确定监测对象提供信息支撑。

2. 预警信息处理。市乡村振兴局要组织县区对所推送预警信息的核实、纳入情况，督促县区及时开展入户核实工作，确需纳入监测对象的，按程序纳入监测；对不符合纳入条件的，县乡村振兴局要反馈核实结果（15日内），并作出说明。要结合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和县区说明，对预警信息中未纳入监测对象的人员，适时开展核实调研，切实做到应纳尽纳。

3. 及时落实帮扶。监测对象在帮扶过程中，市乡村振兴局要及时与相关行业部门认真对接核实监测对象帮扶信息，做到及时精准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要结合监测对象致贫返贫风险，筛查疑似措施应落实未落实情况，及时将疑似措施应落实未落实问题反馈至县乡村振兴局，由县乡村振兴局组织核实，并反馈核实结果（5个工作日内），市乡村振兴局将核实确定为政策应落实未落实问题反馈至相关行业部门，由相关行业部门督促尽快落实，并于一个月内将督促落实情况反馈至市乡村振兴局。

（二）建立政策兑现信息综合比对机制

1. **确定落实对象。**各行业部门要按照“谁实施政策，谁负责比对”的原则，在实施涉及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各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政策、兑付各项补贴前，对所涉及的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信息进行综合比对，确保对象精准无误。

2. **确保政策落实。**各相关行业部门要结合本部门享受政策人员明细和市乡村振兴局推送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名单，掌握本部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政策落实情况（包括教育扶持政策、医疗报销政策、危房改造政策、务工奖补、公益岗位补贴、雨露计划补助、小额信贷贴息、代缴医保参保费、代缴养老保险费、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发放等），确保政策允许范围内，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政策兑现及时无漏、精准无误。各相关行业部门要根据信息比对结果，以月为基本单位，将政策未兑付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名单反馈至市乡村振兴局，并作出情况说明。

二、工作方式

（一）定期比对。有信息数据对接、比对任务的相关行业部门每月 25—30 日开展一次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人员信息数据共享工作；根据工作实际，不能实现每月信息对接共享的行业部门，原则上至少每季度实现一次数据对接；有特殊情况的，及时做好工作沟通对接。

（二）双向反馈。市乡村振兴局和相关行业部门要主动落实数据信息筛查、预警、核实、反馈责任，对发现的异常数据，要及时向市乡村振兴局、县级相关部门推送，并做好

核实核准和结果分析工作，确保最大程度发挥信息数据对接比对作用。

（三）抓好落实。各相关行业部门要紧盯防返贫监测中的识别、帮扶、风险消除各个环节，突出抓好帮扶措施落实等关键问题，避免出现帮扶措施应落实未落实、不按时落实、不足额保障等问题发生。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信息共享机制是巩固脱贫成果工作的重要举措，涉及多个行业部门，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动作为，积极配合，确保行业信息共享机制规范、有效运行。

（二）做好协调联络。为确保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信息共享机制长期、规范、有效运行，各相关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并由专人负责日常业务联络，确保信息共享机制在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管理的各个环节有效发挥作用。请各相关行业部门于2023年11月24日前，将信息共享联系人名单（详见附件2）发送至市乡村振兴局邮箱（zmdsfpb@126.com）。

（三）确保信息安全。各相关行业部门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信息共享工作中，要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部门数据安全有关规定，采用离线数据比对或接口数据比对方式，确保数据传输中的信息安全，严禁相关信息外泄。

- 附件：1. 相关行业部门职责
2. 全市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信息共享相关行业单位联系人名单



相关行业部门职责

教育部门：承担因学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预警工作。每学期筛查反馈义务教育适龄儿童（残疾儿童）少年失学辍学情况；每学年预警农户子女就学及“奖、贷、助、补、减”情况，因学所产生的刚性支出较高情况，用于监测预警排查；对录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民政部门：定期筛查反馈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支出型困难人口等低收入人口信息用于监测预警排查；负责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及时纳入低保等社会救助范围；统筹推进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监测帮扶工作。对录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住建部门：负责对农户住房安全风险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定期推送住房安全保障不到位的农户名单，并开展针对性帮扶；对录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水利部门：负责对农户饮水安全风险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定期推送饮水未完全保障的农户名单，并开展针对性帮扶；对录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负责。

卫健部门：负责对监测对象提供有针对性的健康服务帮扶。定期推送大病、重病、长期慢性病等易返贫致贫风险信息，及时推送农村地区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涉及的农户名单，用于监测预警排查。对录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医保部门：承担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核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定期筛查反馈个人医疗费用支出较大的人员信息；督促监测对象家庭成员及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对录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乡村振兴部门：统筹推进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导乡村监测对象认定、信息采集录入和消除风险标注工作；及时向行业部门推送乡村上报的提出申请的农户信息，进行信息比对，向乡村反馈比对结果；及时向行业部门推送监测对象名单，用于行业部门落实帮扶政策；利用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对录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残联部门：定期核查比对农户及监测对象持证残疾人信息，用于监测预警排查；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及时落实相关帮扶政策；对录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其他部门：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区域性、规模性返贫风

险监测预警排查，及时提供相关情况；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落实职责范围内的帮扶政策；对录入系统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附件 2

**全市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信息
共享相关行业单位联系人名单**

单位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驻马店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1月16日印发
